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07 号

关于规划九路（规划五路-古港路）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规划九路（规划五路-古港路）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市民出行体验，根据《崇川区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（城建类）第4次会议备忘录》（第4号）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规划九路（规划五路-古港路）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及规模：道路北起规划五路、南至古港路，全长约460米，规划宽度24米。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时速40Km/h。工程分两期实施，一期范围为规划九路与规划六路交叉口，占地面积约2647平方米；二期范围为规划九路与规划六路交叉口往北至规划五路、往南至古港路，占地面积约10186平方米。工程包括：道路、管线、



雨污水、桥梁、绿化及附属设施等，其中包括跨江曹河 1—16 米简支梁桥一座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50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港闸经济开发区财政拨付。

四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稳评等相关手续，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六、本项目代码：2506-320602-89-01-808678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 市数据局、资规局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
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、崇川生态
环境局、市资规崇川分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
